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1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8%。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相应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完成。因部分重要原辅料未能采购到位，项目因此延期试生产，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投入试运行，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委托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的检测工作。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建立了安环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规章制度：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待环保设备要同生产装置一样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对因生产波动无法做到环保达标排放的设备，应及时调整生产负荷，确保设备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的环保设施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环境管理台账按季度更新记录，采用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订综合演练计划，由专业人员每年组织一次。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计划内容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包括立项代码，编制依据等；已明确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已核实污水处理设施效率；已按规范完善危废库现有设施及相关标志标识。